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唐梦董事、李荻辉董事、莫文科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由于公司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